房署涉縱容攬炒區員反政府

居民投訴屋邨海報反國安立法 職員竟指有編號獲批准張貼

本報直擊

《區議會選舉條例》清楚列明，參選人必須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但有攬炒派區議員公然在屋邨範圍掛起反國安立法海報，更疑獲房屋署批准縱容。香港文匯報昨日接獲讀者投訴指，近日發現東區區議員謝妙儀在柴灣興民邨休憩處貼出反港區國安法的大型海報，內容極具反政府意識；該讀者就事件向屋邨辦事處投訴，但職員回覆有關海報獲得房屋署批准及有批核編號，令人質疑房屋署縱容區議員「反對政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跟進讀者投訴，昨日下午來到涉事現場訪察。該處為柴灣興民邨商場對出的休憩空地，涉事海報張貼於有蓋行人通道的牆邊，面積約1.5米乘3.5米，以白底黑字寫上「假推國安削自治，負隅奮起抗不義」及有英文翻譯，上方註明「東區區議會……謝妙儀……批核編號：HKE/DC/C31」。

投訴人質疑有人配合攬炒區員

據投訴讀者徐先生表示，他本身是興民邨的居民，於近日行經上址時發現有關海報，直言文宣含意非常清晰，極具反政府意識，因內容帶有挑釁和煽動性質，覺得不符合在屋邨內作此負面宣傳，會影響居民情緒，事前亦未有全面諮詢居民意見，實屬過分。

昨日徐先生就「反國安立法海報」事件，致電興民邨辦事處職員作出投訴，但獲回覆有關海報由東區區議員謝妙儀張貼，獲得房屋署總部批准及有批核編號。徐先生坦言，事件極其荒謬，東區區議員謝妙儀的反國安立法行為，是否已經違反區議員工作守則。

另外，房屋署批准張貼反國安立法海報，是否有人失職或是有人故意配合「反政府的區議員」向外界投射不良意識；為此，他表示已去信相關部門作出投訴，要求盡快跟進處理。

街坊：不應貼「政治口味」海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現場遇到街坊郭先生及馮先生，他們均指經常在上址休憩處長椅閒坐飲酒聊天，張貼「反國安立法海報」的位置，原先只是張貼區議員謝妙儀的「大頭」宣傳海報，直至近日才換上反國安立法海報。他們坦言「看見海報覺得好『大吉利事』，白底黑字，好似去咗殯儀館見到死人輓聯咁……」

街訪又指，記憶中，過往這條行人通道牆身主要張貼一些滅蚊、防止罪案或小心門戶的宣傳海報，直言不應該貼出如此有「政治口味」的海報，不論黃絲或藍絲也不應該這樣宣傳，同樣質疑為何房屋署會准許；兩人更戲謔「反國安立法海報左邊是滅蚊海報、右邊是滅鼠海報，中間其實便應該是滅甲由啦……」

房署：宣傳品不可含違法訊息

香港文匯報昨日就批准區議員在公屋範圍張貼反國安立法海報事宜向房屋署查詢，發言人回覆指，宣傳品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個別人士或團體的訊息，只要符合上述守則的情況下，對於內容涉及評論政府的施政、公營機構運作等的宣傳品，一般可按既定的準則獲批准張貼。惟有關批准不反映本署對展示品內容的立場。

■有攬炒派區議員公然在屋邨範圍掛起反國安立法海報，右上角印有房屋署批核編號（小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郭先生直言屋邨內不應貼如此「政治口味」的海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虛假聲明可囚半年 或失區員資格

話你知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三十四條，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中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區議員當選後，作出違反聲明的行為，涉嫌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一百零四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6個月。除了須負上刑事責任外，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二十四(1)(d)(iv)條，亦會因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德貞欺凌案新片 揭輪摑28巴迫道歉

■事主被摑最少28巴兼要鞠躬道歉，圖為女事主跪地被鐵蓋打手。 短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涉長沙灣德貞女子中學一名13歲姓李女生遭欺凌的片段曝光，7條最新影片顯示事主被摑最少28巴兼要鞠躬道歉，可能不止一次遭人欺凌。而早前曝光女童本月16日被帶到深旺道一商場後樓梯遭鐵蓋打頭、輪流掌摑及企圖餵沙欺凌的兩條片段，警方經調查後，前日（21日）在深水埗以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拘捕兩名12歲女童。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被捕。

被捕的兩名12歲女童，據悉同是德貞女子中學的學生，但校方昨日拒絕回應。兩名被捕女童經調查後現已獲准保釋候查，7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案件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繼續跟進。

而昨日再有7條懷疑是受害女童遭欺凌的片段曝光，位置是同一商場停車場的後樓梯，但時間不同。畫面顯示她在後樓梯遭數名女童輪流掌摑，當中懷疑包括同校的學姐。

其間事主被掌摑最少28巴，就算被摑到雙頰紅腫亦不敢反抗，女施襲者更要求受害女童反過來逐一向在場人士鞠躬道歉，影片另顯示一名男子坐在樓梯觀看，沒有施加援手。警方不排除受害女童可能不止一次遭人欺凌，刻下再展開進一步調查。

事件由受害女童父親於上周六（20日）凌晨報警揭發，相信事主因小事被其他女學生指「得罪人」，本月16日被帶到深旺道100號海麗商場的後樓梯欺凌，過程更被人拍片，而上周六（20日）則有兩段相關影片在網上流傳。

「跳閘男」摑港鐵職員8巴囚14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樂器維修員去年10月14日乘搭港鐵到中環擬參與示威活動，他「跳閘」出站時被港鐵職員截停，竟連環8巴掌掌摑職員及出言侮辱「你係咪欠打」。被告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量刑。裁判官香淑嫻指本案非同類案件中「最差嘅一種」，惟須保障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判以具阻嚇性的刑罰，遂判被告監禁14天。由於被告已被還押14天，變相刑滿，即毋須再服刑。

男被告譚煒林（39歲），被控去年10月14日在港鐵中環站A出口大堂襲擊站務主任莫志富。被告於本月9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後，一直被還押至昨日量刑。

官斥被告態度輕狂

當日香官裁決時，直指被告的自辯口供「不合情理、不合邏輯地方比比皆是」，認為被告稱「跳閘」後看到事主欲揮對講機襲擊他，但仍回頭走向閘機不合常理；又形容被告稱當時只是伸手擋事主進逼，而手掌剛好落在事主臉上說法是「匪夷所思、難以置信」。又斥責被告「跳閘」犯規在先，卻對事主出言侮辱「你係咪欠打」並襲擊他，是對事主的「人格貶低及嘲弄」，認為被告的態度輕狂，「文明社會絕不接受」。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的背景報告正面，感化官認為他有深刻反省，展露真誠悔意，希望法庭念在被告已還押14天，「明白失去自由有幾咁痛苦」，事主亦沒受永久性或嚴重傷害，從而輕判。

裁判官香淑嫻指，考慮到事發經過、求情信、被告沒有案底、事主無受傷，以及本案非同類案件中「最差嘅一種」，但認為法庭須保障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判以具阻嚇性的刑罰，終判被告監禁14天。

「人力」錢寶芬涉藐視法庭明年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和黑暴於去年修例風波初期，發動示威者到機場「和你塞」，企圖擾亂及癱瘓機場運作，法庭遂在去年8月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及有意圖地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使用。惟「人民力量」成員錢寶芬不理禁令，翌月初到機場示威及拒絕法院執達主任的警告離開現場，遂被控一項藐視法庭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排期明年3月1日開審。

去年9月涉違機場禁制令被捕

根據記錄，機場管理局是在去年8月13日取得法庭頒下的臨時禁制令。被告錢寶芬（60歲）則被指去年9月7日，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通道和巴士站舉起標語牌示威時，被數名警員包圍要求離開，她則坐在長椅上拒絕合作，執達主任隨後向她當面讀出機場管理局取得的禁制令，但她仍然拒絕離開，結果被警員以涉嫌違反禁制令、干犯藐視法庭罪將她拘捕。

被告昨透過律師表示，由於上周五（19日）才獲法律援助署通知她的法援申請被拒絕，因打算就法援署的決定申請上訴，請求法官將案件押後審訊。

法官李運騰指本案已發生將近一年，不應無了期押後下去，遂將案件定於明年（2021年）3月1日正式開審，並在今年12月28日先進行預審。法官又指示被告不論最終是否獲批法援，都要在今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法庭呈交誓章證供，而原告方就須在之後的28天內呈交回應誓章。

原告一方的律政司表示，審訊時將傳召18名證人，當中包括11名警員、三名機管局職員、一名機管局代表律師、一名機場保安，以及兩名法院執達主任。

■「人力」成員錢寶芬當日在機場涉嫌藐視法庭被警方拘捕。 資料圖片

廚師堵路判社服令 官：等同監禁勿低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年輕廚師今年2月聲稱不滿政府未因應疫情而全面封關，遂與其他蒙面黑衣人在旺角以雜物堵路，最終被捕。他早前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時，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被告16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提醒被告指社會服務令等同監禁「勿低估嚴重性」。

男被告李晨光（27歲），被控今年2月4日在旺角山東街與彌敦道交界，與其他人陳列發泡膠和膠欄杆佔據約9平方米道路，對車輛造成阻礙。

辯方引述感化官報告指，被告只因一時衝動而犯案，現已後悔，法律觀亦日漸增強，不會再犯，望法庭接納感化官建議，處以中度時數的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當晚10時許警方在案發地點巡邏，發現約有20名蒙面黑衣人將發泡膠及膠欄杆等物品拋出行車線，對交通造成阻塞，警員遂採取驅散行動，當警員截停一名14歲學生時，被告嘗試推開警員及拉開學生，惟最終雙雙被捕。

■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接收請願信。

市民促懲兩煽罷工組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日前有組織發起所謂的「罷工罷課公投」，公然為求政治目的而損害港人利益。有市民對此強烈不滿，昨日先後到政府總部及醫管局請願，點名批評「新公務員工會」及「醫管局員工陣線」煽動工友參與罷工，企圖癱瘓公務員及醫療系統，冀有關當局正視問題，必須嚴懲違規煽動者。

十名市民昨天下午先到金鐘政府總部請願，並將請願信交予公務員事務局。市民代表指，公務員團隊理應對香港市民及特區政府負責，但「新公務員工會」在沒有法理依據的情況下，發動公投及煽動政治性罷工，違反《職工會條例》和《公務員守則》，當局應正視問題，開除該工會主席顏武周，以及追究其他工會負責人的責任，為公務員隊伍清除瘀血。

該批市民隨後再到九龍醫院管理局大樓請願，批評「醫管員工陣線」發動罷工反對國安立法，純粹是以政治掛帥，漠視病人權益，是完全的專業失德，呼籲醫管局嚴懲發起罷工的有關人等，確保公營醫療系統能正常運作，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醫院管理局代表接收請願信。